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6〕3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6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231号）

（三）批准时间：2026年10月29日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二、拟征收土地的面积、坐落、四至范围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5932公顷（合计23.898亩），位于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

四至范围：详见《2024-18号储备用地（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用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231号）批准的建设项目为：2024-18号储备用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和时间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委托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对征地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231号）批准的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2024-18号储备用地（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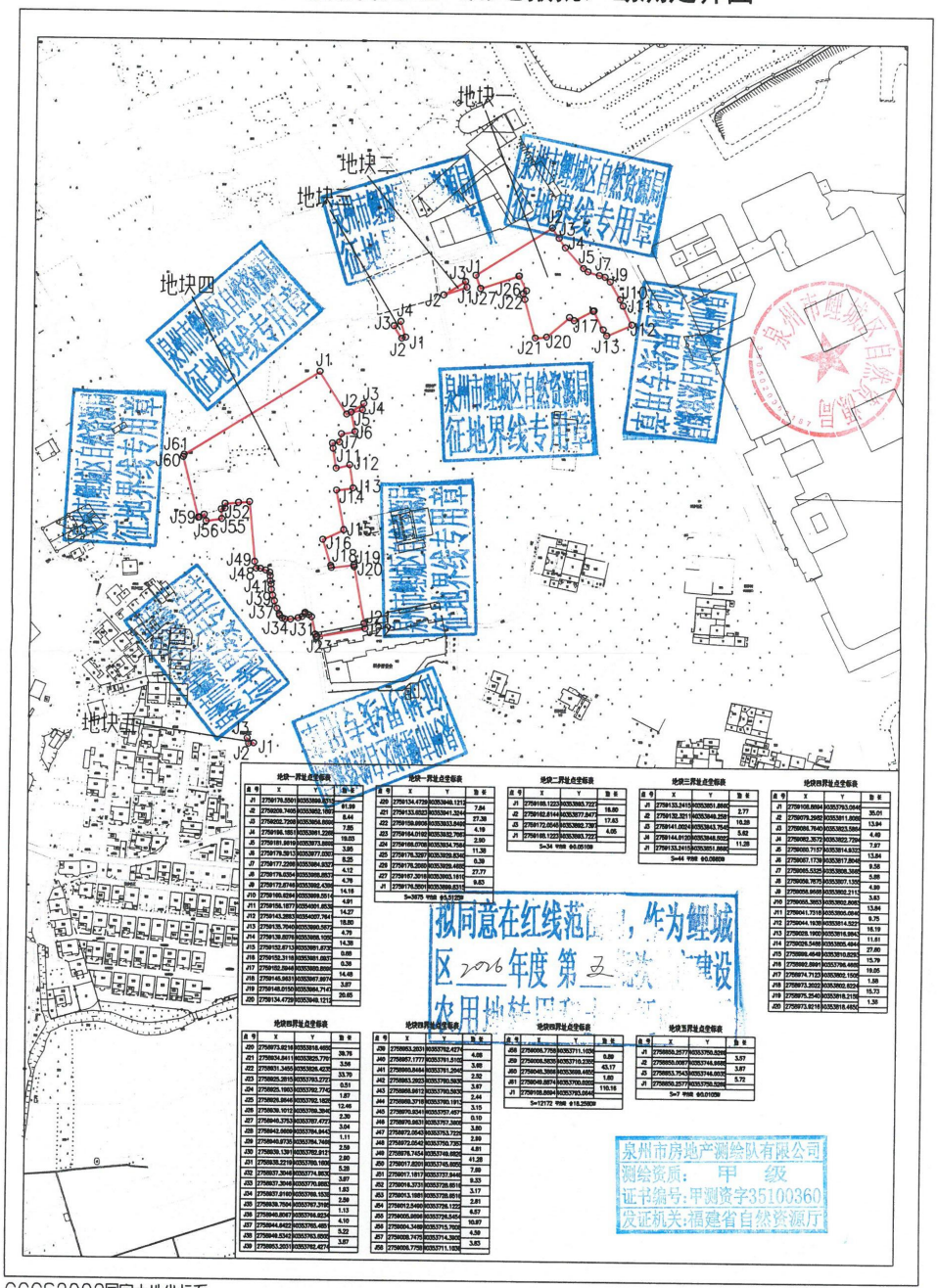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18号储备用地（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



泉州市房地产测绘队有限公司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m
制图日期：2026年1月20日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